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于董事会聘任徐洪亮先生、黄海山先生为副总经理，根据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独立董事认为，以上人员的任职程序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、能力和资质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徐洪亮先生、黄海山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马明、蓝文永、曾富全、莫远锋、冯飏、
沈鹤鸣

2017年6月8日

